2022年度淮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解答

 **1.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

答：凡符合公开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在资格复审时，上述人员需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以及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3.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

答：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中安排7个招聘岗位，用于定向招聘经我省统一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安徽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含2022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服役期满、表现良好并由我省兵役机关征集入伍人员（或在外省入伍的安徽籍人员）；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新生），且在服役期间或退役后于今年及以前取得专科及以上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
 安徽籍的认定：高（中）考录取时为安徽户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安徽省内。
 今年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由其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退役军人”岗位？**

答：用于定向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前具有淮南市户籍的“退役军人”。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报考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岗位。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服役期满、表现良好并由我市兵役机关征集入伍人员（或在外地入伍的淮南籍人员）；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新生），且在服役期间或退役后于今年及以前取得专科及以上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

**5.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专科及以上”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

 其他依次类推。

 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凡在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的学员，依据有关规定承认其等同于国民教育体系相当的学历。

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历与学位的专业须一致。

**6.具有香港、澳门或国外学历的人员能否报考？**

答：具有香港、澳门大学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但学历必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国外学历要具有经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上述人员同时须符合公告规定及岗位要求的报考资格条件。

**7.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8.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9.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0.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未出现，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XX类”或“一级学科”及其他情形的，可由培养单位提供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证明其相关性。

**11.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2.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3.招聘岗位要求“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应如何计算？**

答：是指报考者截止到2022年7月31日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凡工作时间达到24个月，即视为具有两年工作经历，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在校学生在读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14.退役士兵，尚未办理户口入户手续，无身份证，如何报考？**

答：退役士兵可以身份证号报名，在考前如仍未取得有效身份证件的，可持临时有效身份证件或个人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

**15.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新证尚未办理，应如何报名？**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或凭派出所出具的标准格式并贴有本人照片、盖有户籍印章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对其他类似无身份证情形，可照此办理。

**16.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试费用？**

答：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和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政策。此类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2022年6月7日工作时间内通过淮南人事考试网—网上报名—2022年度淮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退费申请入口填写个人信息、承诺书、上传所需证明材料照片或扫描件，审核通过后办理笔试减免费用手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人员，应提供低保证;农村特困家庭人员，应提供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上述人员还要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17.“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以办理加分？如何办理？**

答：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以及定向“退役军人”岗位的人员，不再实行加分政策。

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2022年6月27- 28日08:00-12:00，14：30-17：30期间，携带相关证书到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南路21号金海大厦809室）申报加分事宜。

“大学生村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特岗教师”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服务西部志愿者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及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每门增加2分。

**18.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属2022年应届毕业生的，还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其中，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2）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2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2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的，还须提供服务基层的证书（鉴定表），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

2022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1. 报考定向招聘具有淮南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岗位的考生，还须提供本人淮南市户籍的相关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

（5）报考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事业单位限制户籍岗位的，须提供本人的户籍证明材料。

（6）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19.岗位表中要求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岗位，录取后能否直接聘用在中级岗位上？**

答：岗位表中的“岗位名称”标注“专业技术（中级）”则可以直接聘用在中级岗位，未标注“（中级）”的，一律默认为初级岗位。

**20.事业单位《招聘公告》发布后，报考人员如何咨询？**

答：涉及报考政策问题的请咨询0554-6664251（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涉及网上报名和考试考务方面的问题请咨询0554-6652405；涉及咨询具体报考资格条件方面问题的，向拟报考我市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咨询（咨询电话详见招聘计划表）；涉及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的，可向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反映0554-6678117。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